

婚姻有沒有儀式感

就看你有没有對感情的經營

看似儀式感的標準始終在變，萬變不離其宗的是對感情的經營。

“你是否嫁給他，不管富有或是貧窮、不管健康或是疾病、終身愛他陪伴他直至死亡將你們分開……”相信很多人對這段婚姻誓言都不陌生，並在電視劇裡的女主角深情款款說出那句“我願意”時，被打動得熱淚盈眶。

最近，沖上熱搜的一則新聞，似乎預示著未來我國新人在領取結婚證時，也有望迎來儀式感滿滿的現場。“我國將強化結婚領證儀式感”，這一熱門話題在微博閱讀竟達5.7億，足見小夥伴們對婚姻大事的關注度之高。

細看詳情，是民政部、全國婦聯聯合印發《關於加強新時代婚姻家庭輔導教育工作的指導意見》。其中提出，探索將領證儀式引入結婚登記流程並實現領證常態化，通過引導婚姻當事人宣讀結婚誓言、領取結婚證，在莊重神聖的儀式中宣告婚姻締結，讓當事人感悟銘記婚姻家庭蘊含的責任擔當。

有媒體將其解讀為，過去結婚登記程序太簡單，填表、蓋章即可迅速領證，缺少儀式感，這回等來了“官宣”的加強版領證程序。有人認為，生活就是要有儀式感才有滋有味。大喜的事，比起光排隊領個證，能多點留在腦海裡的念想，這是好事一樁。

不過，也有部分網友對“結婚領證儀式感”不太領情。有人認為，設置結婚冷靜期，再做一套測試默契度的考題，看看雙方對婚姻家庭育兒家務分擔的三觀是否一致，再來一套婚姻法、反家暴法、婚姻道德測試，比增強領證儀式感更靠譜。也有人乾脆說，領結婚證不過是走個過場，不如好好研究婚姻保障機制，讓大家結個更安全的婚，別三天兩頭讓離婚、家暴鬧上熱搜。

還有網友更務實，擔心如果真



遇上類似“214”“520”“七夕”等結婚的“良辰吉日”，新人紮堆結婚，再整一儀式感，排隊領證的時間就更長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份指導意見還在探索階段，不少細節還有待民政部門具體協調，執行過程中當然會考慮新人的實際需求，不會一廂情願給領證儀式“加碼”，好心辦壞事，反而給喜事添堵。

其實，回溯我國婚姻歷程的變遷，會發現很有趣的變化——“60年代結婚，講究36條腿，床、桌子、五門櫥、椅子等湊夠傢具就能結婚”“70年代結婚，講究三轉一

響，手錶、自行車、縫紉機、收音機不能少”“80年代講究三大件，冰箱彩電洗衣機”“現在講究房子、車子、票子……”可見，對婚姻儀式感的期待是由來已久的。

只不過，無論是抓把喜糖就能結婚，還是非得手捧鑽戒、鮮花滿屋才能贏得美人歸，看似儀式感的標準始終在變，萬變不離其宗的卻是對感情的經營。

“愛一個人需要理由嗎？”“不需要嗎？”“需要嗎？”“不需要嗎？”“需要嗎？”

還記得電影《大話西遊》裡，至尊寶和菩提老祖這段經典對話

吧。看似無厘頭的搞笑，卻無意中道出了愛情的真諦——愛一個人不需要理由，縱使你有千萬個理由愛另外一個人。同樣的靈魂之問，如果將關鍵詞從“愛情”換成“婚姻”，結婚需要理由嗎？這道題或許沒法僅僅憑直覺給出答案。

現代人婚姻中最缺的恐怕不僅是儀式感，而是經營婚姻的意識。正如日劇《畫顏》中的臺詞，“結婚換來了穩定，但是失去了激情。婚後三年，老公就把老婆當成冰箱了。不管什麼時候，打開門就有食物，壞了會很不方便，但是也不會保養。”

將枕邊人睡成了上鋪的兄弟，將生活過成了日復一日的流水賬，才是婚姻埋葬愛情的真相。

以前有句話說，一切不以結婚為目的的談戀愛都是耍流氓。21世紀都進入第二個10年了，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和兩性關係的改變，人們不再將結婚視作戀愛的“壽終正寢”，更看重個體追求情感寄託的過程。

同樣的道理，結婚也不意味著將感情送進了冰箱。也許，很多人婚姻的列車，之所以沒能一路走到底，就是因為只顧著疾馳向前，少了點欣賞沿途風景的儀式感。

老公出軌後悔了，讓我去撕小三

這是一個真人故事，很多人會想起《三十而已》的顧佳，但我覺得並不是。

我最喜歡的那句話是：身為一個女人，我只想讓另一個女人知道，犯錯有成本，有代價，而最有可能，來自於你曾經深愛的人。

以下是第一人稱敘述，略有刪改。我知道他在外面有女人，是我朋友告訴我的。

前夫上班的地方大概20公里，路挺遠，日常白天並沒有機會見面。他是一個部門經理，部門大概七八個人，具體我也記不清了。

一年收入五十萬左右，在我們這裡，算是中產。

但，我也不差，我有一個小公司。在別人看來，我是一個近乎完美的妻子，會賺錢，會帶娃，長得也不錯，你可以認為我自誇，我確實從小被人因為長相誇到大。

這幾年，為了離家近點，我把公司搬到了步行5分鐘的地方。

我一直覺得，如果兩個人有一個要犧牲自己工作的時間，那就還是我自己吧。

為了保全他的顏面，也為了讓他有更多時間工作，我寧可犧牲自己。

他只要負責——回家吃飯、上床睡覺，享受孩子成長後的喜悅，感受家裡的窗明幾淨。

不能說，他是那個摘果子的人。但是，他可以享受一切帶來的井然有序。前夫出軌，可能是因為閑。我甚至想，如果我不那麼能幹，他是不是就沒有那麼多空閒的時間？

這話是我跟你說的。我也想像大家：別對一個男人太好，省下來的時間和錢，說不定就花在了別的女人身上。

他總說他很忙，那忙就忙唄，男人有事業心總是好的。

有時回來已經是半夜12點，身上還有香味，我也懷疑過，不過呢，說不定是應酬沒辦法。

我看到過有女孩給她發微信，年輕的女孩子沒見過世面，喜歡這種大叔類型，我也不計較。

我好像可以為他所有的不正常行為，找到一個合適的藉口。

女人嘛，如果能說服自己，是不會給自己添堵的。

我的朋友是怎麼發現的呢？



那天中午正好去見客戶，見完之後，去附近的商業體吃飯。結果迎頭撞上了我前夫。

前夫不認識她，她也只在朋友圈見過前夫。

但她見過前夫穿這件衣服，男人嘛，本來衣服也不多。

而且重點是，我老公下巴有一顆痣。這個痣很明顯。

下午的時候，朋友給我發來照片，配了微信：我想了很久，還是決定告訴你。這個人，是你老公吧。

照片裡的他牽著另一個女孩的手，顯然已經嫺熟，兩個人的表情淡定，絲毫不恐慌。

他是篤定了，沒有人會認識她們。但他還是太天真，就算我們都是異鄉客，交際圈多神奇，一不小心就會發生關係。

好友說：對不起。就是真的覺得還是要跟你說一下。

坐在辦公室的我，那一刻，突然有一種天旋地轉。

我不知道該怎麼形容自己的心情——就是覺得特別不值得。

那天，正好有一個客戶過來，我一邊強忍著疼痛，一邊笑嘻嘻地談完了。這就是中年人啊，時不時就會場下來，措手不及。

送走客人的那一刻，我還是落淚了。

想讓他好，想為他好，包攬了家裡的一切，最後卻讓他在外面有更多時間花天酒地。

男人喜歡她什麼呢？除了年輕，要

麼就是對我厭煩了，所以更喜歡她吧。

我沒猜錯，女孩剛畢業不久，那股子青澀勁，像極了過去的我。

非常非常單純，就是那種無法複製的簡單乾淨。

男人應該是看中了她的“新鮮”。

但女孩應該不知道，男人如果愛上的是新鮮，那麼隨時都有可能因為你不够新鮮，而離開你。

其實那天，我並沒有想過怎麼辦。我媽說：你為什麼不收集好證據，然後讓他淨身出戶呢！

我說：懶得弄，也懶得花時間在他身上。

他回來前，我反復演練了很多遍。

但在他回來的那一刻，我只給他看了這張照片。

他下意識愣了一下。

我不知道怎麼描述發生的一切。如果他不這樣做，我反而可能不會離婚了。

他承認自己出軌，但他的描述卻讓我寒心，他以為我會感動，我只覺得不堪。

女孩是以前他們公司的實習生，後來去了別的公司。

他的描述是這樣的：女孩在網上約他出去吃飯。他沒辦法，於是就一起出去了。

女孩家水電壞了，一個人在異鄉，就幫她去修一修。

女孩一個人生病了，沒法去醫院，所以送她去。

這理由可真是互幫互助的版本。我問他：

“為什麼我家水電壞了，我都是叫工人來修，你說你忙，我可以接受；

孩子生病了，我自己帶孩子去，沒有萬不得已從來不給你打電話；

我也很久沒跟你一起吃飯了，你怎麼不知道陪陪我呢？”

聽完，我更生氣了。

我問他：上床了嗎？

他說：上了。但是是她先脫衣服，男人都是下半身思考的動物嘛。我能把持得住嗎？

那個嘛，真是讓我終身難忘，他弱弱地看著我，不是在求原諒，而是在狡辯。

真是有一種人，上床把自己脫得乾乾淨淨，出軌也可以把自己撇得乾乾淨淨。

“老婆，我一定改，我跟她斷了聯繫。是我錯了，我不該跟她在一起的。”我老公這猥瑣樣，我真是受夠了。

我笑了，沒有把這一幕錄下來，給那個小三看看，她愛的男人，面對原配，是怎樣的表情。

如果他能夠說全是自己的錯，淨身出戶，我反而敬他是個漢子。

但現在呢！

想把自己搞得乾乾淨淨，還想讓我動手。

“我把她電話給你，隨便你罵，我現在就把她刪了！”

“你說怎麼罵？”我問他。

想保全家庭，又想讓我趕走小三。讓我來動手，多麼熟悉的手段。

兩個女人相鬥，他撇得一乾二淨。

他頓了頓：隨便你，我不管你怎麼處置她。你去鬧去打，我都不管，我不該跟她在一起，我以後也不會跟她聯繫了。

“我去網上曝光她，是小三，你留言截圖給我，可以嗎？”我試探著問。

“那你給我打上馬賽克。”他緊張地說。

怎麼了。馬賽克？我當時真是渾身冒煙。

你跟小三在一起，讓我去打小三，然後保全你，憑什麼？

“我既不會做，也不屑做。便宜真是全讓你占了！”

婚姻見人品，感情見人品。

我扇了他一巴掌，這一巴掌是給我自己眼瞎的青春，也是給他無恥的出軌，還有不負責任的感情。

我沒有去找那個小三，懶得認識，他不值得，她也不值得。

講完這個故事的時候，我其實已經離婚了。

我知道，現在男人出軌，很多人會罵小三，千夫所指。

對不起，罵小三的時候，請狠狠罵那個男人，他不是無辜的。

原配撕小三的故事，我真的看多了。

而出軌的男人，不管回頭是不是岸，都是他需要為自己的錯誤付出的代價。

人生哪有那麼多便宜占盡的事，我們一定要明白：在錯誤面前的清醒，是我們對感情起碼的態度。

別讓過去的人生，成為你自己的笑話，看清看懂皆是感情。

畫外音：

主人公今年快40歲了。她問我：如果你老公出軌了，你會怎麼辦？

我想了想，我原來會說自己一定會離婚，現在不會了。我並不確定自己會怎麼樣。

分居是一定的。我們可以在同一個家裡，住不同的屋子，相安無事，也沒關係。

比起雞飛狗跳，我會選擇平靜一點的舒適一點的日子。

到時候再看看吧。

那你會去撕小三嗎？她問我。

我搖搖頭：不會，不值得。沒有人值得我浪費時間。